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1年度家財簡字第1號

03 112年度婚字第33號

04 原告 甲○○

05 訴訟代理人 陳傑鴻律師

06 被告 乙○○

07 訴訟代理人 林孝璋律師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111年度家財簡字第1號）及離婚等事件（112年度婚字第3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合併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淮原告與被告離婚。

11 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男、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
1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被
13 告單獨任之。但原告得依附表一所示時間及方式與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會面交往，兩造並應遵守附表一所示之事項。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柒萬陸仟陸佰陸拾肆元，及其中新臺
15 幣伍拾萬元自民國110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新臺幣貳拾
16 柒萬陸仟陸佰陸拾肆元自民國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7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8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9 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捌佰捌拾捌元為被告
20 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21 離婚部分之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被告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
22 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之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夫
23 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之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

01 負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
05 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
06 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
07 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
08 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
09 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
10 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
11 併裁判，家事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經查，原
12 告原起訴請求判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差額事件（即本院111
13 年度家財簡字第1號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下稱家簡
14 卷），嗣起訴請求判決兩造離婚、酌定親權（即本院112年
15 度婚字第33號離婚等事件，下稱婚字卷），經核上開家事訴
16 訟事件，皆係因兩造婚姻所生之家事紛爭，請求之基礎事實
17 同一且相牽連，又無得分別審理、分別裁判之情形，揆諸前
18 揭規定，自應由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先予敘明之。

19 二、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20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21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前揭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
22 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
23 告應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差額新臺幣（下同）500,000元
24 等語（見110年度家調字第15號卷第1頁，下稱家調卷），嗣
25 變更請求為776,880元（見家簡卷二第437頁），核屬基於同
26 一基礎事實所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上開法律規
27 定，應予准許。

28 貳、實體方面

29 一、原告主張及答辯：

30 (一)兩造於民國104年1月27日結婚，婚後並未訂立夫妻財產制，
31 �嗣原告聲請改用分別財產制，經本院裁定改用分別財產制，

於109年9月30日確定，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第1030條之4第1項規定，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即109年9月30日為準，請求被告給付兩造剩餘財產之差額776,880元予原告。至被告辯稱原告有意圖減少剩餘財產而提領款項，以及被告所有之部分款項屬婚前財產，或應列入被告婚後負債等節，然被告未提出事證佐實，亦未舉證被告財產係用以清償何婚後債務，故被告所辯不足採信。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776,880元，其中500,000元自110年2月8日起，其中276,880元自113年4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兩造婚後原共同居住於原告之戶籍地即宜蘭縣○○鎮○○路○段000號（下稱青雲路住處），然因原告於桃園工作，故原告平日在桃園，被告則會至娘家即宜蘭縣○○鎮○○路00號（下稱開蘭路居處）居住，嗣週五及假日原告返回宜蘭，兩造即至青雲路住處共同居住；後因兩造之未成年子女丙○○出生，被告為方便照顧丙○○，遂與丙○○均至開蘭路居處居住，原告假日返回宜蘭，亦一同在開蘭路居處居住，照顧丙○○，且為照顧家人，原告自106年4月24日即改至新北市上班，平日工作期間也會開車往返探望丙○○；然107年間，被告不顧原告反對，執意購買宜蘭縣○○鎮○○路○段000巷00弄00號房屋（下稱羅東房屋），加以原告至開蘭路居處照顧丙○○時，常受到被告及岳母之冷嘲熱諷、言語霸凌，原告無法忍受，遂於108年6月1日離開開蘭路居處，原告並有多次表示希望被告及丙○○回到青雲路住處共同生活，但被告並未搭理，訊息亦相隔數日始回應，被告沒有與原告共營夫妻生活之意，兩造已分居達半年以上，原告欲探望丙○○，都遭被告拒絕，兩造婚姻所生破綻，應無回復之望，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判決兩造離婚。又原告固定上下班，生活作息固定，無不良嗜好，亦無明顯不利丙○○之情形，認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由兩造共同任之，並提出漸進式之會面交往方式，讓丙○○可以

逐漸熟悉原告，爰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訴請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等語。並聲明：1. 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2. 對於兩造未成年子女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原告得依附表所示之方式與未成年子女丙○○為會面交往。

二、被告則以：

(一) 原告為減少被告剩餘財產分配所提領之367,000元，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追加計算，視為原告現存之婚後財產；原告於婚前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資金所投資之基金，於結婚之日起至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日止之配息合計572,624元，應列入原告之婚後財產；被告於基準日存在之彰化銀行總部分行行員存款559,757元，其中480,000元應屬婚前財產；被告於基準日所存之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999元、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8,276元、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南非幣2241.98元、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8,355元，均應屬婚前財產；被告於109年7月間，向債務人吳靜茹借款3,000,000元，應列為被告之婚後消極財產；又原告分居後，未給付丙○○之扶養費及家庭生活費用，且對丙○○不聞不問，對婚姻沒有貢獻，應免除或酌減原告之分配額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 依本院109年度家婚聲字第3號、第4號裁定可知，兩造婚後並未以青雲路住處為同居地，且原告係自願共同出資購買羅東房屋，而有以羅東房屋為婚姻同居地之實；又原告自108年6月1日擅自離家後，對於丙○○長時間不聞不問，亦拒絕履行同居義務，兩造婚姻具有可歸責性者為原告，被告並無可歸責事由；另丙○○現對原告甚為陌生，就原告之探視方式，應採取循序漸進之方式，待親子關係建立後，再進行一般之會面交往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件不爭執及爭執事項如下（見家簡卷二第331頁、第430至432頁）：

01 (一)不爭執事項：

02 1.兩造於104年1月27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丙○○。兩造未
03 約定夫妻財產制，因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經本院於109年
04 9月10日以109年度家婚聲字第1號裁定兩造之夫妻財產制改
05 用分別財產制，該裁定於同年月30日確定，是該裁定之確定
06 日即109年9月30日為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之時點。

07 2.原告於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日即109年9月30日之婚後積極及消
08 極財產如下：

09 (1)積極財產：

- 10 ①國泰世華(000000000000)存款：22,862元。
11 ②國泰世華(000000000000)存款：美金3,990.94元，相當於新
12 臺幣115,897元。
13 ③合作金庫(000000000000)存款：368,715元。
14 ④中華郵政(000000000000)存款：171元。
15 ⑤遠雄人壽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8,218元。
16 ⑥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價值：520,000元。

17 (2)消極財產：無。

18 3.被告於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日即109年9月30日之婚後積極及消
19 極財產如下：

20 (1)積極財產：

- 21 ①門牌號碼宜蘭縣○○鎮○○路○段000巷00弄00號房屋及坐
22 落土地，價值14,548,580元。
23 ②宏遠興業股票986股，價值：9,219元。
24 ③彰化銀行員工持股，價值：33,173元。
25 ④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美金800.25元，以
26 兩造合意之匯率新臺幣29元計算，相當於新臺幣23,207元
2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8 ⑤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號帳存款：紐西蘭幣1.05元，相
29 當於新臺幣20元。
30 ⑥彰化銀行羅東分行台外幣綜合存款：15,356元。
31 ⑦彰化銀行羅東分行台外幣綜合存款：澳幣902.87元，相當於

新臺幣18,569元。

⑧彰化銀行台外幣綜合存款：紐西蘭幣0.23元，相當於新臺幣4元。

⑨彰化銀行台外幣綜合存款：人民幣0.91元，相當於新臺幣4元。

⑩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945元。

⑪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USD號帳戶存款：7元。

⑫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ZAR號帳戶存款：1元。

⑬富邦人壽保單(00000000000)之保單價值準備金：506,410元。

⑭國泰人壽呵護久久殘廢照護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之保單價值準備金：7,260元。

⑮國泰人壽美鑫220美元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之保單價值準備金：0元。

⑯國泰人壽鑫鍾情終身壽險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之保單價值準備金：35,945元。

⑰遠雄人壽保單(0000000000)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1,232元。

⑱安盛環球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帳號0000000000）、
安盛環球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帳號0000000000）
、
安聯(盧森堡)收益成長基金（帳號0000000000）合計：46,
390元。

(2)消極財產：

①門牌號碼宜蘭縣○○鎮○○路○段000巷00弄00號房地貸款
及利息，合計：13,246,845元。

②信用卡債務：1,511元。

(二)爭執事項：

1.被告主張原告為減少被告剩餘財產分配所提領之367,000元，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追加計算，視為原告現存之婚後財產，有無理由？

2.被告主張原告於婚前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資金所投資之基金，於結婚之日起至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日止之配息合計57

2,624元，應列入原告之婚後財產，有無理由？

3.被告主張其於基準日存在之彰化銀行總部分行行員存款559,757元，其中480,000元應屬婚前財產，有無理由？

4.被告主張其於基準日所存之下列財產：

(1)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999元。

(2)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8,276元。

(3)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南非幣2,241.98元，相當於新臺幣3,839元。

(4)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8,355元。應屬婚前財產，有無理由？

5.被告主張其於109年7月間向債務人吳靜茹借款3,000,000元，應列為其婚後消極財產，有無理由？

6.原告就兩造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應否酌減？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離婚部分：

1.按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條項立法理由係因現代各國立法例，多兼採概括主義，以應實際需要，爰增列之，較富彈性。關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其判斷之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00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婚姻係以雙方之共同生活、相互扶持為目的，並以誠摯相愛、互信為基礎，互相協力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若雙方婚姻生活之感情基礎業已破裂，難以共同相處，亦實無強求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必要。復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之規範內涵，係在民法第1052條第1項規定列舉具體裁判離婚原因外，及第2項前段規定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原因之前提下，明定難以維持婚

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至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重，本不在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規定適用範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依憲法法庭上掲判決意旨，當夫妻間存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時，僅唯一有責配偶受限制不得請求離婚，至於非唯一有責之配偶，不論其責任輕重，均得請求裁判離婚。

2. 經查，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本案原告主張因無法忍受被告及岳母之冷嘲熱諷、言語霸凌，於108年6月1日離開開蘭路居處後，有多次表示希望被告及丙○○回到青雲路住處共同生活，但被告並未搭理，訊息亦相隔數日始回應，兩造已分居達半年以上，原告欲探望丙○○，都遭被告拒絕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存卷可考，原告於108年1月29日、12月25日、109年1月6日分別傳送「妳明天或後天有空嗎？看約在哪裡我們來談談」、「今天是聖誕節，晚上有空嗎？要不要約在外面吃飯，兒子一起帶來！」、「109年1月8日禮拜三是阿公做逝世週年，師姐會來家裡誦經，請妳回來一趟，時間為早上10：00-12：00！」等文字予被告，然被告遲至109年1月8日始回覆「太臨時了，無法請假！聖誕節當天約也太臨時，公司有事，並且與融融耶誕夜已吃過，謝謝～另外～你想談什麼？？」等語（見家調卷第25頁、第27頁），由前掲對話內容可見，原告於搬離開蘭路居處後，仍有透過訊息聯繫被告，欲與被告及丙○○見面互動，惟被告皆未積極回應，而係至原告邀約之時間過後數日，方回應無法配合，且由被告回覆之內容，亦可知被告並未主動聯繫原告，於聖誕節等節日亦未憶及與原告一同互動，原告所述，誠非虛妄。又觀諸原告所提出於109年1月8日、9日至開蘭路居處與被告阿嬤、被告及被告母親之對話錄影譯文，原告問及丙○○在何處，被告阿嬤均答稱：不知悉等語，被告亦拒絕讓原告帶走丙○○，更當場稱：「他早就忘記你是誰了！你可以回去了！你可以回去了！他應該從

你剛剛到現在，他應該都沒有叫你吧！他早就忘記你是誰了！」等語（見家調卷第61頁至第69頁），可見被告及被告家人對於原告與丙○○接觸見面一事，確實多有抗拒，被告更口出前言，無心讓原告與丙○○有增進父子感情之機會，縱原告所舉之事證，無從證明有遭被告及岳母冷嘲熱諷、言語霸凌乙節，然已足佐實與原告所述其餘情節大致相符，堪認本件婚姻之破綻，非僅由原告離開開蘭路居處此單一原因所致。是由兩造分居迄今，期間已無何情感之交流或互動，且就丙○○之照顧、教養方式亦無共識等情以觀，兩造實已無共同維繫婚姻之意願。

3.本院審酌兩造自108年6月1日起即分居，期間鮮少見面，透過通訊軟體互動之頻率不高，原告迄今未履行同居義務，被告亦未積極回應原告之訊息及邀約，放任兩造分居狀態，兩造更就丙○○應居住何處、如何管教之議題欠缺共識，多有爭執，則被告是否仍有維持婚姻之真意，顯非無疑。綜上，兩造顯然已欠缺相互溝通、扶持，共同經營和諧美滿之可能，衡諸一般人之生活經驗，兩造婚姻目的已不能達成，任何人處於與原告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堪認兩造婚姻已生破綻，顯無回復之希望，而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存在，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此項重大事由並無證據顯示原告係唯一有責之配偶。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裁判離婚，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

1.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

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1055之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亦有明文。

2. 經查，兩造對於未成年子女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由何方任之，分別陳明如上，因互有爭執而無法協議，本院自得依原告之聲請酌定之。本院為定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歸屬，先依職權囑託社團法人宜蘭縣溫馨家庭促進協會對兩造及丙○○進行訪視，訪視後之綜合評估及具體建議略以：兩造因理念差異分開生活，疏於聯絡、關係斷裂，未能重建合作連結，難以共同行使親權，聲請人（即原告）之親友過去缺乏長時間且獨立照顧兒少之經驗，支持系統之穩定性待觀察，相對人（即被告）過去和現在均積極參與兒少生活照顧，和兒少建立關係及歸屬感，在相對人陪伴下，兒少能維持身心穩定，降低焦慮並適應陌生，較有助於兒少身心健全發展，評估後認由相對人單獨行使兒少親權，較符合兒少之最佳利益等語，此有該協會112年9月30日112宜溫收監字第112062號函及所附訪視評估報告在卷可佐（見婚字卷第61頁至第76頁）；又兩造於訴訟期間，進行數次原告與丙○○之會面交往後，本院再依職權囑託本院家事調查官對兩造及丙○○進行調查，調查後之總結報告略以：兩造經濟能力均佳，但原告之工作處所在新北市，被告之親職時間較佳，

原告於訪談中，亦相信被告能給予丙○○完善的教育及照顧，認同貿然變動環境可能影響丙○○之身心發展，同意由被告持續擔任丙○○之主要照顧者，然因兩造在丙○○入學議題上，尚難親自討論，在重大事項決定上，恐陷入僵局而難以適時達成共識，親權部分，建議由兩造共同任之，但由被告擔任主要照顧者，除結婚、出養、移民、變更子女姓氏及重大侵入性醫療行為之重大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外，其餘事項由被告單獨決定等語，此有113年6月25日113年度家查字第12號調查報告在卷可佐（見婚字卷第183頁至第216頁）。

3.本院審酌全卷事證及前開訪視評估報告、調查報告後，認兩造固均有親權意願及能力，然丙○○長期與被告及被告之家人同住於宜蘭縣，與被告情感依附關係甚為緊密，丙○○就讀國小之老師亦表示目前溝通窗口都是被告，原告平日則居住於新北市，是被告於時間、地點及家庭後備資源均較原告更具照護丙○○之條件，原告就被告擔任主要照顧者一事亦予以認同；復斟酌原告與丙○○雖已進行數次會面交往，惟丙○○對於原告及原告家族成員仍略感生疏，兼衡兩造對於婚姻議題多有爭執，於本案訴訟過程中可見兩造溝通情形不佳、對立性強，現階段若由兩造共同行使負擔丙○○之權利義務，兩造恐於各重要事項上因溝通不良、互動不佳而無法形成共識致陷入僵局，該困境極易影響丙○○之權利及人格成長，復考量丙○○之年齡、性別、人格發展需要，並衡酌繼續性原則、主要照顧者原則等一切情狀，本件尚不適合由兩造共同親權，認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由被告單獨任之，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丙○○之利益，爰酌定如主文第2項前段所示。

4.再按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民法第1055條第5項前段定有明文。本院參酌兩造就丙○○與原告會面交往方式之意見，及前揭訪視評估報告、調查報告內

容，訪視評估報告就會面探視方案之建議略以：原告長期未同住生活，丙○○曾在探視過程中表現出抗拒情緒，原告困難和丙○○獨立會面，建議採行循序漸進的方式安排，並由法院提供每月1次的會面服務等語（婚字卷第61頁至第76頁）；調查報告就會面交往方式之建議略以：建議轉介家事服務中心提供會面交付、交還服務，前3次會面時間以8小時為主，後續則建議嘗試採行過夜會面（如：週五下午交付、週六下午交還）等語（見婚字卷第183頁至第216頁），可見原告與丙○○會面交往之情形漸有改善，持續採行漸進式之會面交往模式並無不妥。本院雖諭知丙○○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被告單獨任之，惟基於原告與丙○○之親子血緣關係，及本於親子之情愛而生之親權並未因而完全喪失，且子女於成長過程均需父母親之關愛，故為使丙○○因兩造離婚所受之傷害減到最低，不致疏離親子之情，考量丙○○之年齡、生活作息、學習狀況等一切情狀，酌定如主文第2項後段所示，原告得按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及期間與未成年子女丙○○會面交往，以維持、增進原告與丙○○間之親情連繫，並利丙○○人格心性之健全發展。

(三)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

1.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民法第1005條、第1030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以109年9月30日為剩餘財產分配之時點，兩造名下分別有貳、三、(一)不爭執事項：2.、3.之積極及消極財產等情，業如前述，此部分首堪信實。惟就貳、三、(二)爭執事項，兩造主張不一，本院認定如下：

(1)被告主張原告為減少被告剩餘財產分配所提領之367,000

元，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追加計算，視為原告現存之婚後財產，有無理由？

①按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夫或妻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婚後財產，須主觀上有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之意思，始得將該被處分之財產列為婚後財產，且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應由主張夫或妻之他方為減少己方對於剩餘財產分配而故為處分者，就其實事負舉證之責。

②經查，被告主張原告故意減少剩餘財產分配，而提領367,000元等情，固據被告以卷附原證21之原告薪轉帳戶歷史交易明細為佐，認兩造分居後，原告未再負擔家庭生活費用及丙○○之扶養費用，且原告之基金自104年2月起至109年9月30日間，配息達570,000元，相當於每月有10,000元之配息額外收入，是原告每月生活開支達20,000多元不符合個人單獨所需花費，原告又不到半年就提出分別財產制之訴訟，應有預先為提出剩餘財產分配而脫產之準備等語，然上情為原告所否認。經查，觀諸原告所提出之附表及原證21之薪轉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見本院家簡卷二第483頁至第485頁、第499頁至第501頁），可知108年6月1日兩造分居前，原告在107年9月提領約140,000元、10月提領約32,000元、11月提領約27,000元、12月提領約10,000元、108年1月提領約130,000元、2月提領約52,000元、3月提領約11,000元、4月提領約48,000元、5月提領約29,000元，是原告分居前每月提領金額約為10,000至140,000元不等，多有超過被告所認原告分居後每月支出20,000多元此一數額，即原告分居前每月提領之數額平均並未明顯低於分居後每月所提領之金額，被告主張顯與事證不符，遑論以此推論原告有何為減少剩餘財產分配而故意提領367,000元之情事，被告此一主張，委無足採。

(2)被告主張原告於婚前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資金所投資之

基金，於結婚之日起至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日止之配息合計572,624元，應列入原告之婚後財產，有無理由？

被告此部分之主張，係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113年1月17日國世信字第1130000031號函及原告之民事準備三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為據，惟查，原告之民事準備三暨聲請調查證據狀僅表示：原告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資金之金額，均為原告婚前申購時之投資金額，非該等基金於109年9月30日之價值等語，無何被告所指自認之情事，亦難以之逕認為基準日時有何被告所指配息572,624元之存在；又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113年1月17日國世信字第1130000031號函雖載有：於104年1月26日至109年9月30日間，原告3檔基金配息總額為美元16,367.61元及新臺幣99,437元等文字（見家簡卷二第245頁），然此至多僅得推論於104年1月26日至109年9月30日期間，基金曾有配息，並無法證明在基準日即109年9月30日時，配息必然存在，本件尚無從將基金配息572,624元列入原告之婚後財產，被告之主張無理由。

(3)被告主張其於基準日存在之彰化銀行總部分行行員存款559,757元，其中480,000元應屬婚前財產，有無理由？

①按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民法第10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婚前財產需於離婚時「現存」，蓋婚前財產可能於婚後轉換為日常消耗項目而不復存在，亦可能仍現存，而在婚姻裡各項財產形式變動中，亦多有婚後所得財產之同時付出，而難明確逐項區分。綜觀民法第1017條第1項規範意旨，應認只有在能確定證明基準日現存財產中含有婚前財產貢獻之情況下，始得進行數額扣除，是於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基準日之總額及差額時，當無由逕予扣除夫或妻於結婚當日之婚前財產總額。又就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之現存財產，主張屬於婚前財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01 ②被告主張其彰化銀行總部分行行員存款，其中480,000元係
02 被告於104年12月1日由其國泰世華銀行行員存款所匯入，此
03 部分為其婚前財產等語，固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
04 理部112年10月2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181840號函所覆
05 歷史交易明細為據（見家簡卷二第171頁至第173頁），惟此
06 僅能得知被告有於104年12月1日，將國泰世華行員存款中之
07 480,000元轉匯至彰化銀行行員存款之事實，該筆金額是否
08 必然為婚前財產，尚難謂為無疑，況金錢具有可替代性質，
09 帳戶內之婚前存款與婚後存款將因各項儲匯行為發生混同，
10 尚無從區辨存款之一部或全部究係婚前或婚後存款。觀諸被
11 告該彰化銀行帳戶存款於被告婚後有多次匯入、提領之紀
12 錄，餘額曾低於480,000元，婚前婚後存款顯已混同而無法
13 區分等情，有存摺明細影本可佐（見家簡卷三第61頁至第97
14 頁），是縱認該480,000元係被告婚前財產，經轉匯至彰化
15 銀行帳戶後，在彰化銀行帳戶內之存款於基準日是否存在，
16 仍屬有疑。被告復未能再舉證證明於基準日時該婚前財產仍
17 存在，揆諸前揭說明，自無法於計算被告婚後財產時予以扣
18 除，被告此部分主張，洵無足採。

19 (4)被告主張其於基準日所存之下列財產：

20 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999元、國泰世華
21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8,276元、國泰世華帳號000
22 00000000號帳戶存款：南非幣2,241.98元，相當於新臺幣
23 3,839元、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8,355
24 元，應屬婚前財產，有無理由？

25 ①被告主張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於基準日之存款
26 雖為999元，但婚前財產即有24,662元；國泰世華帳號00000
27 0000000號帳戶於基準日之存款雖為8,276元，但婚前財產即
28 有1,108,918元；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於基準
29 日之存款雖為南非幣2,241.98元，相當於新臺幣3,839元，
30 但婚前財產即有22,518元；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31 戶於基準日之存款雖為8,355元，但婚前即有319,130元，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11月2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91188號函所覆存戶往來資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29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59558號函暨所附資料可參（見家簡卷一第336頁至第338頁、第346頁至第352頁），是4帳戶內於基準日所餘之存款，為被告之婚前財產，不應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縱非婚前財產，然因結婚時之財產多於基準日時之財產，代表結婚時之財產應係在婚姻存續中清償婚後債務，應列入婚後債務計算等語。

②經查，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7月17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110060號函所覆存戶往來資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17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346240號函暨所附資料（見家簡卷三第99頁至第159頁）可見，上開4帳戶內之存款餘額與被告所述未臻一致，且該等帳戶內之存款迄基準日止，有多次存、提款之紀錄，餘額因款項多次進出而有高有低，縱該帳戶內有如被告所稱之婚前存款，亦與婚後存款將因各項儲匯行為發生混同，尚無從區辨存款之一部或全部究係婚前或婚後存款，加以被告並未舉證佐實其有將款項用於何婚後債務之情事，被告之主張，顯屬無據，難以信採。從而，上開4帳戶內於基準日所存之款項，自無法於計算被告婚後財產時予以扣除。

(5)被告主張其於109年7月間向債務人吳靜茹借款3,000,000元，應列為其婚後消極財產，有無理由？

本件被告主張於婚姻存續期間有向吳靜茹借款3,000,000元乙節，固據被告提出土地、建物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本票、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他項權利證明書等資料為佐，惟該等資料至多僅能證明被告有將房地設定抵押權予吳靜茹，無法證明被告與吳靜茹間確有何債務關係存在？又縱如被告所稱，其曾向吳靜茹借款而有債務，然由被告所舉之事證，亦無從佐證於基準日時，此一債務仍然存在。從而，本件尚難認定被告有向吳靜茹借款3,000,000元之實，被告所

述，並無理由。

(6)原告就兩造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應否酌減？

①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110年1月20日修正前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法定財產制消滅之事實發生在109年9月30日，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條規定，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應適用修正前舊法）。則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立法目的既為貫徹兩造平等原則及肯定家事勞動價值，是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得否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免除或酌減其分配額，應以獲得分配之一方是否就他方剩餘財產之增加，未予提供相當之協力或貢獻，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剩餘財產之差額，將會造成一方坐享其成，而顯失公平為斷。

②經查，被告抗辯原告自108年6月離家，不履行同居義務後迄今，未成年子女丙○○均由被告獨力扶養、支出家庭生活費用，原告未曾盡協力之義務，剩餘財產之差額應予酌減等語，自應就此負舉證責任。惟查，兩造於104年1月27日結婚，於108年6月1日分居，本件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之基準日如前述為109年9月30日，故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期間為104年1月27日至109年9月30日，本件自應就此期間審酌有無被告所稱得予酌減之情事，至109年9月30日後之情形，則不予考量，先予敘明之。又由被告主張可知，被告認原告未盡家庭協力義務之時點係自108年6月1日分居時起，是104年1月27日至108年6月1日間，原告有與被告共同協力維繫婚姻生活、教養丙○○乙節，首堪認定；至108年6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間，原告雖與被告、丙○○分居，然觀諸本判決貳、四、(一)2.、3.可知，原告並非如被告所述分居後對於家庭不聞不問，實際上原告有透過通訊軟體傳送訊息、親自前往開

蘭路居處欲探視丙○○等舉動，然因遭被告及被告家人拒絕，始無從持續維繫婚姻關係，被告所辯，核與事證不符。被告復未就原告對於婚姻及家庭圓滿、情感維持及家庭經濟穩定之協力有明顯減損之情事等節舉證，證明原告有何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所述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而需調整分配額之情形，被告之主張，自無足採。是原告得請求剩餘財產之差額，仍以二分之一為宜。

2.綜上，原告如附表二積極財產之編號1至6所示婚後積極財產總計為1,035,863元、婚後消極財產為0元，原告之剩餘財產應以1,035,863元計算；而被告如附表三積極財產之編號1至23所示婚後積極財產共為15,837,548元、消極財產之婚後債務共為13,248,356元，被告剩餘財產應為2,589,192元（計算式： $15,837,548元 - 13,248,356元 = 2,589,192元$ ）。從而，兩造婚後財產之差額為1,553,329元（計算式： $2,589,192元 - 1,035,863元 = 1,553,329元$ ），原告得向被告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之金額應為776,664元（計算式： $1,553,329 \times 1/2 = 776,664.5元$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76,66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提起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訴訟，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其中500,000元部分，起訴狀於110年2月8日發生送達效力，利息以110年2月8日起算；其餘276,664元部分，則係於113年4月23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利息以翌日即113年4月24日起算，亦無不合。至原告請求剩餘財產分配差額暨法定利息逾前開部分，均無理由，應予駁回，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第4項所示。

五、按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雖無前項釋明，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陳明願就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尚無不合，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其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第104條第3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9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陳盈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柔君

附表一、原告與未成年子女丙○○會面交往之方式、時間

一、第一階段（自本判決主文第二項確定後，經原告本人向宜蘭縣政府申請由宜蘭縣政府駐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安排首次監督會面之日起3個月內）：

(一)時間：

原告得每月進行2次、每次8小時，與未成年子女丙○○在宜蘭縣政府駐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下稱家事服務中心）指定之場所進行會面交往，被告應準時攜同未成年子女到場，並於會面交往結束後攜同未成年子女離開。實際執行時間、地點須配合家事服務中心實際場地與人力安排而調整。

(二)方式：

1.被告應準時帶同未成年子女至家事服務中心或其指定之場所，原告與被告並應事前向宜蘭縣政府提出申請，由家事服務中心聯繫安排會面事宜。若原告未為前述會面申請，視同放棄該次會面親職時間。

2.會面地點限家事服務中心或其指定地點進行會面，若未得家事服務中心或被告同意，不得將未成年子女攜離家事服務中心。但若兩造同意，得變更會面地點、時間，並應通

知家事服務中心。

- 3.原告與未成年子女會面時，須遵守家事服務中心之秩序，並遵守家事服務中心訂立之切結書注意事項，不得有責備、威脅，或操縱程序等行為。會面交往（交付）為顧及當事人之人身安全，除原告外，其餘陪同家屬需經申請，並經被告及家事服務中心評估同意後，始得陪同進入。且原告與未成年子女應單獨會面，若未得被告或未成年子女同意，或家事服務中心社工員認有親屬陪同之必要外，不得有其他家屬陪同在場。
- 4.除家事服務中心因會面交往時間排程因素外，原告與被告均不得任意更易會面交往日期及時間，如有正當理由，應通知對造，且得視雙方時間，補行之（變更時間應由變更者通知家事服務中心，並於3日前通知家事服務中心取消該次會面交往；急性病症最遲須於會面時間前60分鐘通知，並於事後檢附診斷證明書）。若原告有無故2次未到且未請假者，家事服務中心得不再安排會面。原告於會面交往日逾遲30分鐘，未前往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除經被告及家事服務中心同意外，視同原告放棄當日之會面交往，以免影響被告及未成年子女之生活安排。

二、第二階段（自第一階段結束之翌日起3個月內）：

(一)時間：

於每月第二、四週週五晚間6時起，至翌日即週六晚間6時止，原告得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並得攜出同遊。

(二)方式：

- 1.原告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時之交付、送回，均於被告及未成年子女之現行住居所為之；原告與被告應依上開二、(一)之時間交付（交付、接回）未成年子女。但兩造亦得另行協議交付、送回之時間、方式及地點。
- 2.原告如因故未能前往接取未成年子女，至遲應於會面交往實施日前一日告知被告。又原告遲誤會面交往開始時間逾30分鐘未前往接取未成年子女，除經被告與未成年子女同

意外，視同原告放棄該次之會面交往權，且無庸另找期日補為進行。

- 3.兩造除另達成協議，或因未成年子女學校安排之活動、學校固定課外輔導或特殊原因外，不得任意變更會面交往之日期、時間、方式及交付子女之地點。
- 4.在不影響子女學業、日常生活作息之前提下，原告得以電話、視訊、書信、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未成年子女聯繫交往，被告不得無故阻撓或禁止。

三、兩造應遵守事項：

- (一)被告應於原告會面交往當日，準時將未成年子女交付原告，如遇未成年子女有疾病時，應於交付時一併告知，並交付相關醫藥及醫囑事項。
- (二)原告應於會面交往期滿時，準時交還未成年子女，並交還相關物品。
- (三)不得有危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之行為。
- (四)不得對未成年子女灌輸反抗、仇視對造之觀念。
- (五)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地址或聯絡方式如有變更，被告應隨時通知原告。
- (六)原告於會面交往期間得為致贈禮物、交換照片、拍照之行為。
- (七)第二階段結束後，會面交往之方式應尊重未成年子女之意願，由兩造與未成年子女共同協商適宜之會面交往方式。

附表二、原告於109年9月30日基準時之婚後財產

| 一、積極財產 | | | |
|--------|----------------------------|---------------------|-------------------|
| 編號 | 財產項目 | 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 備註 |
| 1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款 | 22,862元 | |
| 2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款 | 美金 3,990.94 元，相當於新臺 | 基準日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29.04 |

(續上頁)

01

| | | | |
|---------------|---------------------------------|-----------|--|
| | | 幣115,897元 | |
| 3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 000000000000號存款 | 368,715元 | |
| 4 |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 000000000號存款 | 171元 | |
| 5 | 遠雄人壽保險之保單價值 準備金 | 8,218元 | |
| 6 |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小客車 | 520,000元 | |
| 二、消極財產 | | | |
| 1 | 無 | | |

02

附表三、被告於109年9月30日基準時之婚後財產

03

| 一、積極財產 | | | |
|---------------|--|---------------------------------|-------------------------------|
| 編號 | 財產項目 | 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 備註 |
| 1 | 門牌號碼宜蘭縣○○鎮○ ○路○段000巷00弄00號房 屋及坐落土地 | 14,548,580元 | |
| 2 | 宏遠興業股票986股 | 9,219元 | |
| 3 | 彰化銀行員工持股 | 33,173元 | |
| 4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 000000000000號存款 | 美金800.25元， 相當於新臺幣2 3,207元 | 以兩造合意之匯 率新臺幣29元計 算 |
| 5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 000000000000號存款 | 紐西蘭幣1.05 元，相當於新臺 幣20元 | 基準日紐西蘭幣 兌換新臺幣匯率1 9.0040 |
| 6 | 彰化商業銀行羅東分行台 外幣綜合存款 | 15,356元 | |
| 7 | 彰化商業銀行羅東分行台 | 澳幣902.87元， | 基準日澳幣兌換 |

| | | | |
|----|--|----------------------------|-------------------------------|
| | 外幣綜合存款 | 相當於新臺幣1 8,569元 | 新臺幣匯率20.56 7 |
| 8 | 彰化商業銀行台外幣綜合 存款 | 紐西蘭幣0.23 元，相當於新臺 幣4元 | 基準日紐西蘭幣 兌換新臺幣匯率1 9.0040 |
| 9 | 彰化商業銀行台外幣綜合 存款 | 人民幣0.91元， 相當於新臺幣4 元 | 基準日人民幣兌 換新臺幣匯率4.2 385 |
| 1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 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 945元 | |
| 11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 0000000000USD號帳戶存 款 | 7 元 | |
| 12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ZAR號帳戶存款 | 1元 | |
| 13 | 富邦人壽保單(保單號碼： 0000000000)之保單價值 準備金 | 506,410 元 | |
| 14 | 國泰人壽呵護久久殘廢照 護保單(保單號碼：000000 000)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7,260 元 | |
| 15 | 國泰人壽美鑫220美元保單 (保單號碼：0000000000) 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0元 | |
| 16 | 國泰人壽鑫鍾情終身壽險 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 00)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35,945元 | |
| 17 | 遠雄人壽保單(保單號碼： 0000000000)之保單價值準 備金 | 11,232元 | |
| 18 | 安盛環球美國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 (帳號：0000000 | 46,390元 | |

| | | | |
|----|---|---------------------------|----------------------|
| | 0000)、安盛環球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帳號：000000000000)、安聯(盧森堡)收益成長基金(帳號：000000000000) | | |
| 19 | 彰化商業銀行總部分行行員存款 | 559,757元 | |
| 20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款 | 999元 | |
| 21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款 | 8,276元 | |
| 22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款 | 南非幣2,241.98元，相當於新臺幣3,839元 | 以兩造合意之匯率新臺幣1.7125元計算 |
| 23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款 | 8,355元 | |

二、消極財產

| | | | |
|---|----------------------------------|-------------|--|
| 1 | 門牌號碼宜蘭縣○○鎮○○路○段000巷00弄00號房地貸款及利息 | 13,246,845元 | |
| 2 | 信用卡債務 | 1,511元 | |